

#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地方事业局文件

淄文昌地事字〔2022〕36号

## 文昌湖区 2022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幼儿园招生秩序，妥善解决适龄幼儿入园问题，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意见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学前教育规律，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、普惠性原则，以幼儿发展为根本、服务群众为宗旨，规范有序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。

### 二、实施办法

#### （一）招生原则

根据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我区学前教育实际情况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相对就近就便、免试入园”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实施适龄幼儿招生工作，实行小班、中班、大班三年制。

优化多孩家庭入园方式，实行“幼随长”的招生录取方式，为多孩家庭提供便利。

## （二）招生时间

2022年7月10日前完成报名招生，并将招生情况及现在园幼儿情况报教体办学前科。

## （三）招生对象

招收本服务区范围内年满3-6周岁的适龄儿童。

（四）入园报名手续：推行网上信息登记，规范登记幼儿基本信息居住小区（村）、监护人姓名、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，严禁采集家长职务、收入等信息，同时开启线下渠道，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幼儿园要加强对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，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工作，在满足本地户籍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基础上，妥善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问题。

（二）各幼儿园要积极做好招生预测、政策宣传、资源挖掘、统筹协调等工作；同时加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、监管，确保招生工作规范、有序进行。

(三)各幼儿园要制定招生工作方案，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及招生前各项准备工作，按要求做好相关证件材料、登记工作。各幼儿园要进一步增强规范办园意识，规范招生行为，严控不符合条件的幼儿入园，确保适龄幼儿全部入园，招生工作平稳有序。

(四)幼儿园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优化服务措施，正确宣传相关政策、法规，设立招生咨询热线电话，耐心接待家长咨询，认真做好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好家长反映的问题，努力塑造良好社会形象。

#### (五)其他事项

1、各幼儿园禁止招收未满3周岁幼儿提前进入小班随班就读。

2、各幼儿园要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，凡2016年9月1日前出生的幼儿原则上不再留园。

3、各幼儿园的招生工作情况纳入区教体办对幼儿园的年度考核。对出现擅自改变招生计划招生、不按要求执行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尚有余额但拒绝接收上级统筹调配生、因工作不规范导致信访投诉多等违反招生工作要求的幼儿园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考核扣分等处理。

区教体办监督电话：0533-6030107

附：2022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地方事业局

2022 年 6 月 9 日



---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地方事业局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文昌湖区 2022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刘 明	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，主持区地方事业局工作
副组长：	于兴华	区地方事业局副局长
	吴联芝	区教体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成 员：	吴训元	区教体办副主任
	张春雨	区教体办综合科负责人
	张 磊	区教体办基教科负责人
	薛金铭	区教体办学前科负责人
	黎 萌	实验幼儿园园长
	王红玲	嘉苑幼儿园园长
	吕晓明	萌水镇中心幼儿园园长
	苏婷婷	水磨幼儿园园长
	付 云	三衣幼儿园园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薛金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